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10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 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地方稅務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細則」(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地方稅務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法制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擬制(訂)定法規名稱	說 明
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細則	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細則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細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臺中市娛樂稅之徵收，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辦理。	第二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娛樂稅之徵收，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辦理。	改制後地方稅務局為臺中市政府下轄一級機關，爰逕以其為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娛樂稅。
<p>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p> <p>一、舉辦娛樂活動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之負責人或經營人。</p> <p>二、電影、戲劇、歌唱、舞蹈、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p>	<p>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p> <p>一、舉辦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之負責人或經營人。</p> <p>二、電影、戲劇、歌、舞、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p>	<p>明定娛樂稅之代徵人。(法規會意見)</p> <p>本條第一款之代徵人明定為「負責人或經營人」可解釋為娛樂稅法第三條第二項有關「提供人」文義之限縮規範。</p>
<p>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技藝表演，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視聽視唱(卡拉OK、</p>	<p>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OK、KTV、MTV、</p>	<p>定義課稅名詞及娛樂設施。</p>

<p>KTV、MTV)、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p>	<p>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等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p>	
<p>第五條 經常舉辦娛樂活動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娛樂業登記，領用娛樂票券。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經常舉辦娛樂活動，指在同一場所連續舉辦十日以上或同月份累計達十五日以上者。</p>	<p>第五條 經常舉辦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登記，領用娛樂票券。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經常舉辦娛樂活動，指在同一場所連續舉辦十日以上或同月份累計達十五日以上者。</p>	<p>一、明定代徵機關及團體。 二、定義經常舉辦娛樂活動之期間。</p>
<p>第六條 代徵人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p>	<p>第六條 代徵人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p>	<p>代徵人應辦理手續。</p>
<p>第七條 地方稅務局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應派員稽查。</p>	<p>第七條 地方稅務局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p>	<p>地方稅務局之稽查職責。</p>
<p>第八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於娛樂場所顯明處牌示票價，其另以年費、季費、月費、包場費、茶資或其他名目收取費用者，亦應於收取費用時代徵娛樂稅。</p>	<p>第八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於娛樂場所顯明處牌示票價，其另以年費、季費、月費、包場費、茶資或其他名目收取費用者，亦應於收取費用時代徵娛樂稅。</p>	<p>發售娛樂票券內容之規定。</p>
<p>第九條 娛樂業因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地方稅務局核定為查定課徵。</p>	<p>第九條 娛樂業因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地方稅務局核定為查定課徵。</p>	<p>娛樂業採查定課徵適用之標準。</p>
<p>第十條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由地方稅務局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查定其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p>	<p>第十條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由地方稅務局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查定其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p>	<p>明定繳款書繳納期限。</p>

<p>填發繳款書送達娛樂業者，娛樂業者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p>	<p>填發繳款書送達娛樂業者，娛樂業者應於次月一日起十日內繳納。</p>	
<p>第十一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活動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行，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地方稅務局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申請地方稅務局每五日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繳款書，交代徵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演、映結束後五日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逾期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如係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代徵人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地方稅務局發單通知繳納。</p>	<p>第十一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行，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地方稅務局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票券，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申請地方稅務局每五日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繳款書，交代徵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演、映結束後五日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逾期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如係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代徵人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地方稅務局發單通知一次繳納。</p>	<p>臨時舉辦娛樂活動之申報程序及內容。</p>
<p>第十二條 合於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者，其演、映負責人或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持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地方稅務局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並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於演、映前申請驗印。</p> <p>演、映結束後規定期間內，其負責人或舉辦人應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或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經地方稅務局查</p>	<p>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之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地方稅務局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並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於演、映前申請驗印。</p> <p>演、映結束後規定期間內，應取具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或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經地方稅務局查符後，核准免徵。</p>	<p>免徵娛樂稅應附之證件。</p>

符後，核准免徵。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提供現金保證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本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提供現金保證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明定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內容。</p>
<p>第十四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負責人或舉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負責繳納應徵之全部娛樂稅：</p> <p>一、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活動，其全部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p> <p>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活動，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者。</p>	<p>第十四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p> <p>一、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其門票或代價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p> <p>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者。</p>	<p>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應負責繳納應徵全部娛樂稅之情形。</p>
<p>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代徵人應於訂定、調整前申報地方稅務局備查。其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出售，而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p> <p>舞廳或舞場入場券之票價，由地方稅務局核定之。</p>	<p>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代徵人應於訂定、調整前申報地方稅務局備查。其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出售，而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p> <p>舞廳或舞場入場券之票價，由地方稅務局核定之。</p>	<p>自動報繳娛樂業之票價內容。</p>
<p>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地方稅務局應逐張驗印，於當月第三日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活動者，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p>	<p>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地方稅務局應逐張驗印，於當月第三日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p>	<p>自動報繳娛樂業招待券之使用內容。</p>

符後，核准免徵。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提供現金保證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本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提供現金保證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明定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內容。</p>
<p>第十四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負責人或舉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負責繳納應徵之全部娛樂稅：</p> <p>一、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活動，其全部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p> <p>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活動，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者。</p>	<p>第十四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p> <p>一、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其門票或代價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p> <p>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者。</p>	<p>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應負責繳納應徵全部娛樂稅之情形。</p>
<p>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代徵人應於訂定、調整前申報地方稅務局備查。其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出售，而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p> <p>舞廳或舞場入場券之票價，由地方稅務局核定之。</p>	<p>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代徵人應於訂定、調整前申報地方稅務局備查。其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出售，而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p> <p>舞廳或舞場入場券之票價，由地方稅務局核定之。</p>	<p>自動報繳娛樂業之票價內容。</p>
<p>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地方稅務局應逐張驗印，於當月第三日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活動者，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p>	<p>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地方稅務局應逐張驗印，於當月第三日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p>	<p>自動報繳娛樂業招待券之使用內容。</p>

<p>第十七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其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清單，載明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地方稅務局稽核。</p>	<p>第十七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其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清單，載明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一日起十日內送地方稅務局稽核。</p>	<p>自動報繳娛樂業娛樂票券之管控。</p>
<p>第十八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次月份之娛樂票券，得於本月請領。但娛樂稅代徵人逾期未繳納稅款者，除依法處罰外，停發娛樂票券及追繳已領未用票券。</p>	<p>第十八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次月份之娛樂票券，得於本月請領。但娛樂稅代徵人逾期未繳納稅款者，除依法處罰外，停發娛樂票券及追繳已領未用票券。</p>	<p>自動報繳娛樂業娛樂票券之請領。</p>
<p>第十九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均應憑票對號入座，按座位分布情形製成座位銷號表送由地方稅務局編號驗印後使用。於出售票券時應按票券種類分別以不同符號在座位銷號表上逐一註明，並與票券銷存月報表同時繳交地方稅務局稽核。</p> <p>前項娛樂票券，代徵人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p>	<p>第十九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均應憑票對號入座，按座位分布情形製成座位銷號表送由地方稅務局編號驗印後使用。於出售票券時應按票券種類分別以不同符號在座位銷號表上逐一註明，並與票券銷存月報表同時繳交地方稅務局稽核。</p> <p>前項娛樂票券，代徵人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p>	<p>自動報繳娛樂業娛樂票券之使用方式。</p>
<p>第二十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得使用地方稅務局統一印製或自行印製經驗印之娛樂票券，發售娛樂人持憑入場。</p> <p>前項娛樂票券存根聯，應由代徵人保存一年。</p>	<p>第二十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得使用地方稅務局統一印製或自行印製經驗印之娛樂票券，發售娛樂人持憑入場。</p> <p>前項娛樂票券存根聯，應由代徵人保存一年。</p>	<p>娛樂票券之印製、保存。</p>
<p>第二十一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領之獎勵金，應於報繳稅款</p>	<p>第二十一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領之獎勵金，應於報繳稅款</p>	<p>獎勵金之扣領方式與限制。</p>

當時為之，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當時為之，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第二十二條 代徵人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者，地方稅務局應追繳當期已扣領之獎勵金。	第二十二條 代徵人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地方稅務局應追繳違反規定當期已扣領之獎勵金。	代徵人違反義務者應繳回當期扣領之獎勵金。
第二十三條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加徵滯納金，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加徵滯納金，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明定逾期加徵滯納金，並以娛樂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為依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擬制(訂)定法規名稱	說 明
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本施行細則之定名。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授權訂定本細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興建期間：指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所載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 二、營運期間：指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期間。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興建期間：指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所載開工之日為起算日。 二、營運期間：指該建設主體完成後開始營運之日為起算日。 三、免徵五年：指興建或營運期間適用五年免徵地價稅，其方式得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用詞之定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免徵地價稅期間，由納稅義務人就興建或營運期間擇一選定。 前項免徵地價稅期間，其地價不計入課稅地價總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免徵地價稅用地，其地價不計入課稅地價總額。	一、免徵地價稅期間由納稅義務人就興建或營運期間擇一選定。 二、免徵地價稅期間，其地價不計入課稅地價總額，以符合免稅之精神。
第四條 核准減免地價稅或房屋稅之不動產於減	第四條 核准減免地價稅或房屋稅之不動產於減	地價稅及房屋稅於減免期間移轉由合於促進民間參

<p>免期間移轉所有權，由合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四條之民間機構承受者，在原減免期間得繼續減免。</p>	<p>免期間移轉所有權，由合於本自治條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民間機構承受者，在原減免期間得繼續減免。</p>	<p>與公共建設法第四條之民間機構承受者，期間內繼續減免，其減免稅捐待遇不受影響。</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不動產之取得，指該不動產因買賣、交換、贈與或分割而取得所有權者。</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不動產之取得，指該不動產之買賣、交換、贈與或分割而取得所有權者。</p>	<p>一、限定不動產取得之方式。 二、不動產之取得原因未列繼承乃因主體為民間機構，非自然人。</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改作其他用途：指未按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核定規劃使用或未從事營運而閒置者。 二、再行移轉：指不動產所有權人將減徵契稅之房屋再移轉他人，並完成移轉登記者。但與促參法第四條之民間機構合併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改作其他用途：指未按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核定規劃使用或未從事營運而閒置不用之情形者。 二、再行移轉：指不動產所有權人將減徵契稅之房屋再移轉他人，並完成移轉登記者。但合於本自治條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合併者，不在此限。</p>	<p>改作其他用途及再行移轉之定義。</p>
<p>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免徵地價稅及第二款申請減徵房屋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法人設立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與公共建設主辦機關簽訂之投資契約。 三、公共建設主辦機關認</p>	<p>第七條 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免徵地價稅及第二款申請減徵房屋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與公共建設主辦機關簽訂之投資契約。 三、公共建設主辦機關認</p>	<p>申請免徵地價稅及減徵房屋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之證明文件。</p>

<p>定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共建設之項目及範圍之證明文件。</p> <p>四、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p> <p>五、尚在興建期間者，其建造執照；開始營運者，其有關營運資料。</p>	<p>定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共建設之項目及範圍之證明文件。</p> <p>四、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p> <p>五、尚在興建期間者，其建築執照；開始營運者，其有關營運資料。</p>	
<p>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減免契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法人設立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不動產取得或設定契約書。</p> <p>三、與公共建設主辦機關簽訂之投資契約。</p> <p>四、公共建設主辦機關認定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共建設之項目及範圍之證明文件。</p>	<p>第八條 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減免契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不動產取得或設定契約書。</p> <p>三、與公共建設主辦機關簽訂之投資契約。</p> <p>四、公共建設主辦機關認定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共建設之項目及範圍之證明文件。</p>	<p>申請減免契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之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指每年之九月二十二日前。</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指每年之九月二十二日前。</p>	<p>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一條及財政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一一七七九號函釋訂定本條文，明定申請免徵地價稅之期限。</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免徵、減徵原因消滅，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原因消滅，指下列情形之一：</p>	<p>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原因消滅之界定。</p>

<p>一、違反各該公共建設事業原來核准目的者。</p> <p>二、法人經撤銷、廢止立案或登記者。</p> <p>三、公共建設事業於減免期限屆滿前，經公共建設主辦機關依促進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通知終止投資契約、中止或停止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或強制接管營運者。</p> <p>四、公共建設事業因停工、停業、停止使用或違反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核定規劃使用或工廠登記被註銷者。</p> <p>五、其他未按原申請免徵、減徵原因使用者。</p>	<p>一、違反各該公共建設事業原來核准目的者。</p> <p>二、經撤銷、廢止立案或登記者。</p> <p>三、公共建設事業於減免期限屆滿前，經公共建設主辦機關依促進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通知終止投資契約、停止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強制接管營運者。</p> <p>四、公共建設事業因停工、停業、停止使用滿一年或違反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核定規劃使用或工廠登記被註銷者。</p> <p>五、其他未按原申請減免、減徵原因使用者。</p>	
<p>第十一條 已核准減免契稅之房屋，於改作其他用途或非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再行移轉時，納稅義務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報恢復徵收，並應補繳原減免之契稅。</p>	<p>第十一條 已核准減免契稅之房屋，於改作其他用途或非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再行移轉時，納稅義務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報恢復徵收，並應補繳原減免之契稅。</p>	<p>已核准減免契稅之房屋於原因消滅時，納稅義務人之申報義務。</p>
<p>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擬制(訂)定法規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	本於地方自治之自主組織權的行使，直接於自治條例中，將特定自治事項之主管機關設定為一級機關或二級機關，避免形式上遵循中央法令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仍以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因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結構，未如一級與二級機關之規模，在行政事務之執行上，欠缺必要之人力。爰制定本自治條例，因應直轄市各機關權限劃分之處理俾有所依循。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賦予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下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專業職掌與執行權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賦予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下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專業職掌與執行權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權限委任規定之	第二條 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	一、明定中央法令定有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本府得依組織法規為權限劃分。二、明定本府權限劃分之公告方式。

<p>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p>	<p>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p>	
<p>第三條 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但應於一年內，完成相關自治條例立法並明定權限委託之法規依據。</p> <p>前項之委託機關應詳細評估委託業務之性質、範圍、經費及受託機關人力等具體事項，並報請本府核定之。</p>	<p>第三條 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但應於一年內，完成制定相關自治條例立法並明定權限委託之法規依據。</p> <p>前項之委託，委託機關應詳細評估委託業務之性質、範圍、經費及受託機關人力等具體事項，並報請本府核定之。</p>	<p>一、明定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如本市發生重大疫情、地震、颱風、汛情、土石流、其他重大災害或即時且重要地域性需求)，權限機關因人力或地域等因素之限制，無法即時應變，又無中央或自治法規明定將其權限一部分委託之規定，本府為迅速執行保障市民之生命財產或為即時便利市民之行政措施，遂本自主組織權訂定本條規範調整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之權限委託事宜及公告方式。</p> <p>二、但為期授權明確，授權事項等應由授權機關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制定相關自治條例立法並明定權限委託之法規依據。</p>
<p>第四條 中央法令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之事項，本市如另行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時，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各機關。</p>	<p>第四條 中央法令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之事項，本市如另行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時，應明定其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各機關。</p>	<p>配合第二條規定，如需另行制(訂)相關自治法規時，應明定其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各機關。</p>
<p>第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發生權責爭議時，應協調定之；如無法協調，應報請本府核定</p>	<p>第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發生權責爭議時，應協調定之；如無法協調，應報請本府核定</p>	<p>明定本府所屬各機關發生權責爭議時，有關各該機關應協調定明主管機關誰屬；如無法協調時，</p>

之。	之。	由本府核定，以杜爭議。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